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无减26号

罪犯易帆,男, 1991年5月20日出生,汉族 ,初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9年3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2009年9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6月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(2019)川01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易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38240.92元。被告人易帆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。于2019年10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易帆被判处民事赔偿38240.92元，已履行331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易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易帆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, 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易帆减刑材料1卷